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山东鲁抗立科药业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同意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鲁抗立科药业有限公司 40%股权(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按照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鲁抗立科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报经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后,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最终韩国艾美科健株式会社(Amicogen, Inc)以7960.9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取得山东鲁抗立科药业有限公司40%股权,并支付了全部转让款。

日前,公司接到山东鲁抗立科药业有限公司通知,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在山东省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山东鲁抗立科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为公司带来 6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